

2025年度乐昌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司法局成立于1981年8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司法局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管理股、政工科。直属事业机构4个：分别为乐昌市法律援助处(参公)、广东省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乐昌市社区矫正事务中心。派出驻镇(街道、办事处)司法所16个：分别为乐昌市司法局乐城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北乡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长来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廊田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五山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九峰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两江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坪石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三溪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梅花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秀水司

法所、乐昌市司法局云岩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沙坪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黄圃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庆云司法所、乐昌市司法局白石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43.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4.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8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184.18	总计	60	2,184.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4.18	2,18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3.37	1,7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43.37	1,7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4.42	1,2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91	5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7.32	5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3.04	25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51	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87	12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3	2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34	2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4	8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6	12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8	6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2	1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2	1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2	1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184. 18	1, 783. 09	401. 09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43. 37	1, 342. 28	401. 09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743. 37	1, 342. 28	401. 09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214. 42	1, 214.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 91	0. 00	56. 91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 99	0. 00	9. 99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7. 32	0. 00	57. 32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3. 04	0. 00	253. 04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 51	0. 00	22. 51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 32	0. 00	1. 32	0. 00	0. 00	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 87	127.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33	290. 3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 34	271. 3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 44	81.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90	5. 9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96	121. 9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98	60. 9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 07	1. 0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18. 74	18.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74	18.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5	0.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5	0.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66	41. 66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2	108.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2	108.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2	108.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43.37	1,743.3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0.33	290.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66	41.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82	108.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4.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4.18	2,184.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84.18	总计	64	2,184.18	2,184.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4.18	1,783.09	40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3.37	1,342.28	401.09
20406	司法	1,743.37	1,342.28	401.09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4.42	1,214.4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91	0.00	56.91
2040605	普法宣传	9.99	0.00	9.99
2040606	律师管理	57.32	0.00	57.3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3.04	0.00	253.04
2040610	社区矫正	22.51	0.00	22.51
2040612	法治建设	1.32	0.00	1.32
2040650	事业运行	127.87	127.8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3	290.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34	271.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4	81.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0	5.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6	121.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8	60.98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7	1.07	0.00
20808	抚恤	18.74	18.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4	18.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6	41.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7.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0	10.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2	108.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2	108.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2	108.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93
30101	基本工资	344.66	30201	办公费	80.86
30102	津贴补贴	505.86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220.82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11
30107	绩效工资	29.82	30206	电费	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6	30207	邮电费	5.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5	30211	差旅费	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82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30215	会议费	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6	30216	培训费	1.8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0302	退休费	92.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7.7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567.16		公用经费合计	21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75	0.00	23.82	14.13	9.69	0.93	24.75	0.00	23.82	14.13	9.69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2,184.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8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08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支付了部分2024年末支付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2,184.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8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83.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85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支付了部分2024年末支付资金。

2. 项目支出40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77万元，下降5.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8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08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支付了部分2024年未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乐昌市司法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648.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45%。

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8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4.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2.7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年中调整预算，压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9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82万元，完成预算23.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3万元，增长14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4.13万元，完成预算14.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69万元，完成预算9.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预算0.9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3万元，下降69.6%。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新购置新能源皮卡车14.1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82万

元，占96.2%；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占3.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4.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6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2025年新购置新能源皮卡车14.13万元，车辆日常维护保养、保险费用及油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50人。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交流和检查，各司法所人员、人民调解员相关业务培训、会议和学习费用，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9万元，增长1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支付了2024年已申请未支付的办公费用29.1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7.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0.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

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43.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65%；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比）。

共组织对“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普法宣传”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53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4.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支出的均衡性上仍有提升空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52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198.18万元，执行数2198.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政治引领凝心聚力，组织建设筑牢新支撑。一是强化政治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年召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1次，学习研讨6次。二是探索司法所“小切口”改革。撤并坪办、梅办和大源司法所，打造坪石和乐城南北片区中心司法所，按6名公务员编制标准配备人员，使编制更匹配岗位职责，有效破解司法所“小马拉大车”难题。该项改革成果获得上级的高度肯定。三是建设高素质司法行政铁军。持续加强班子建设，新配备高素质班子成员2名。用好选任标准“指挥棒”，大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好干部，推荐提拔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1名，提拔3名年轻干部担任司法所所长，完成职级晋升2名，招录和调入公务员4名。举办政治轮训暨“乐昌司法行政大讲堂”3期，选派干部参加上级培训共100余人次。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

定》，持续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兼职取酬等排查，开展违规打麻将、违规吃喝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开展提醒谈话10人次。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法治宣传阵地日常巡查，树立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二）依法治市纵深推进，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一是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法治协同工作，一体推进县镇村三级法治建设，打造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5个。二是创新普法激活全民参与。开辟2条“法治公交”线路，年均覆盖客流量约10万人次。精心选送2个作品参加韶关市法治副校长微课视频活动，均荣获一等奖。举办“乐昌市法治文化IP形象（吉祥物）设计大赛”，吸引创意稿件60余份，网络投票访问量达9万余人次，投票总数达6.7万票，成功创设乐昌首个普法卡通人物——“法小柰”。开展“八五”普法法律条文朗读打卡小视频征集活动，收到打卡视频200余个，评选出优秀作品12个、优秀组织单位4个。全年开展“法律六进+”活动1105场次，惠及4.9万多人，圆满完成“八五”普法收官任务。

（三）法治政府建设稳步向前，依法行政迈出新步伐。一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审查全市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和各类合同等512余件，协调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务处理并出具法律意见书140次。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市政府文件6件，复查并清理不合规罚款规定。二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

平。健全市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挂牌乐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设置为独立的内设机构。

（四）法律服务提质增效，惠民利民取得新成效。一是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强化“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贯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68件，评估社会律师案件503件，挽回经济损失900多万元，接待法律咨询1500余人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14场。二是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提供“预审材料”服务，减少当事人办理公证跑趟次数，全年办理公证案件563件，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提供优先办证服务69次。三是推动律师行业管理。指导成立广东谨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到神前岭村开展党建共建活动。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选聘、管理和监督，印发《乐昌市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累计提供法律服务4244件次。四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聚焦法律咨询、矛盾调处、维权保障、服务指引等核心功能，全年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接待咨询10200人次、受理业务4200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五）安全防线固本强基，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一是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社会参与，首次在市级层面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会议，健全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社区矫正管理局。加强与佛山、宜章等社区矫正帮教工作交流，联合社会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向阳新生”心理辅导活动5场，

完成公安、法院等单位委托的社会调查评估案件109件。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实现“零脱漏、零再犯”目标，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明显降低，监管安全防线持续筑牢。二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联合综治办、派出所开展婚姻家庭、土地纠纷等专项排查行动。

（六）基础设施升级提速，赋能司法行政新格局。一是改造升级机关办公条件。集中精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目前主体框架已施工至第三层，全力打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司法行政业务阵地，想方设法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开展机关大院环境清理整治工作，拆除废旧仓库、增设院内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题。更换了破损门窗，并对室内照明系统进行了优化。二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以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三年行动为载体，因地制宜采取“一室多能”等方式，对乐城、坪石司法所办公用房进行合理调整、规范设置，并对办公用房进行修缮升级改造，司法所整体形象明显提升。三是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全面完成“三区十九室”功能布局，接入动态监管平台，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数字化管理全覆盖。中心配备智能终端设备，构建“数据研判+智能预警”闭环系统，目前已投入使用，监管效能显著提升，为平安乐昌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支出的均衡性上仍有提升空间。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01.09万元，执行数为40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

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法治宣传方面：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9万元，执行数为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我单位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抓实做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工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38”妇女维权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2025年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350场次，派发法治宣传资料10.5万份，法治宣传用品3.9万余件，起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法律援助方面：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91万元，执行数为88.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5年乐昌市法律援助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68宗，其中民事179宗、刑事289宗，办结各类案件449宗，结案率为96%，投诉率为0，当事人满意率为100%，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为100%，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为799次。

社区矫正方面：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51万元，执行数为22.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一是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质效，按要求建设社区矫正基地数达标。二是申请合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2.4%。三是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实地走访工作完成率98.8%。四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做到一人一档，建档率为100%。五是加强信息化核

查，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94.86%。六是及时录入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完成率100%。七是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再犯罪率0%。

人民调解方面：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22万元，执行数为52.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5年，我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656次，受理调解案件3086件，成功调解3074件，调解成功率99.61%。人民调解排查和化解纠纷数量稳步提升，2025年无“民转刑”案件发生，人民调解工作得到加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为打造平安乐昌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方面：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9万元，执行数为1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5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积极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主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能够做到为村（社区）提供每个月不少于8小时（包含入村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法律服务；每个季度每个村（社区）至少一次法治讲座；积极使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等具体工作内容。2025年我市共结对法律顾问49人，其中本地律师8人，韶关支援37人，东莞支援3人，广州支援1人。全市村（社区）顾问律师覆盖率100%。今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共登记日志4245条，其中法治宣传918场次、法律咨询3124人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89件次、参与人民调解36宗、提供法律援助29宗、其他44件。2025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年度工作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